

# 学科简报

## 法学专辑



出版单位：厦门大学嘉庚学院图书馆

出版日期：2017年9月28日

主编：王株梅

编辑：江小燕

## 目录

新闻快讯 .....	3
@所有人：下月起一大波重磅新规实施 .....	3
解读中小企业促进法修订亮点：破解融资难融资贵 .....	3
失业保险金标准将逐步提高到最低工资标准的 90% .....	4
酷骑小鸣押金难退 共享单车行业恐再次洗牌 .....	4
近八成校园伤害案学校被判担责 多发生在小学初中 .....	5
高额见义勇为奖金是保护好人的必须 .....	5
时事评论 .....	6
医生抢救剪掉患者衣裤，需要赔偿吗？ .....	6
学生从上铺摔下来受伤或者死亡，学校是否担责？ .....	10
程序员自杀事件：对世纪佳缘们该如何监管？ .....	13
谁有资格当微信群主？ .....	18
会议综述 .....	21
“人工智能+法律”：法律信息智能化应用现状和前景研讨会 .....	21
法规汇总 .....	32
2017 年 9 月发布法规汇总 .....	32
刊海纵览 .....	38
《中国法学》2017 年第 4 期 .....	38
数据库介绍 .....	49
北大法宝 .....	49
图书借阅琅琊榜 .....	50
2016-2017 第二学期法学类图书借阅前二十 .....	50
信息咨询服务列表 .....	51

# 新闻快讯

## **@所有人：下月起一大波重磅新规实施**

2017-9-27 来源：新华网

“十一”国庆节和中秋节即将来到，很多人已经收拾好行囊准备“放飞自我”了。同时，自10月1日起，民法总则、国歌法、驾照新规等一系列与百姓生活息息相关的重磅法律法规将正式实施，看看对你我生活有哪些影响？

原文链接：

[http://www.legaldaily.com.cn/index\\_article/content/2017-09/26/content\\_7329547.htm?node=5955](http://www.legaldaily.com.cn/index_article/content/2017-09/26/content_7329547.htm?node=5955)

## **解读中小企业促进法修订亮点：破解融资难融资贵**

2017-9-27 来源：法制网

税费负担重，一直是中小企业长期以来反映较为强烈的问题。新修订的中小企业促进法明确多项税费优惠内容。修改后的中小企业促进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应当建立跨部门的政策信息互联网发布平台，及时汇集涉及中小企业的法律法规、创业、创新、金融、市场、权益保护等各类政府服务信息，为中小企业提供便捷无偿服务。

原文链接：

[http://legal.china.com.cn/2017-09/26/content\\_41647767.htm](http://legal.china.com.cn/2017-09/26/content_41647767.htm)

## 失业保险金标准将逐步提高到最低工资标准的 90%

2017-9-27 来源：新华社

新华社记者 26 日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了解到，为进一步提高失业人员基本生活保障水平，人社部、财政部近日共同印发了《关于调整失业保险金标准的指导意见》，指导各地适当上调失业保险金标准，逐步提高到最低工资标准的 90%。

原文链接：

[http://www.legaldaily.com.cn/index\\_article/content/2017-09/26/content\\_7330464.htm?node=5955](http://www.legaldaily.com.cn/index_article/content/2017-09/26/content_7330464.htm?node=5955)

## 酷骑小鸣押金难退 共享单车行业恐再次洗牌

2017-9-27 来源：新京报

新京报记者独家获悉，酷骑单车近日致信内部员工称，目前公司资金确实非常紧张，甚至可能会影响到公司的正常运营，让员工自愿选择去留。无独有偶，小鸣单车最近也深陷押金难退的泥潭中，甚至惊动深圳市消委会督促其尽快实现押金“即还即退”。记者调查发现，目前有些共享单车企业将押金交给银行来存管，但也有不少企业自保押金。动辄数以亿计的单车押金，该如何保证安全？

原文链接：

[http://news.jcrb.com/jxsw/201709/t20170927\\_1800850.html](http://news.jcrb.com/jxsw/201709/t20170927_1800850.html)

## 近八成校园伤害案学校被判担责 多发生在小学初中

2017-9-27 来源：北京青年报

近年来,因课间打闹致伤、体育运动摔伤等各类校园伤害案件时有发生。昨天,北京二中院对该类案件进行了通报,根据二中院的统计,校园伤害纠纷案件大多发生在小学、初中阶段,体育课及其他自由活动时间易引发伤害纠纷,在这类案件中,近八成学校被判担责。

原文链接:

[http://news.jcrb.com/jxsw/201709/t20170927\\_1800848.html](http://news.jcrb.com/jxsw/201709/t20170927_1800848.html)

## 高额见义勇为奖金是保护好人的必须

2017-9-27 来源：正义网

9月25日,《河南省奖励和保护见义勇为人员条例(草案)》提请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草案规定,对事迹特别突出,在本省范围内有重大影响的见义勇为行为人,由省人民政府授予河南省见义勇为英雄称号,奖励金额从10万元以上提至20万元以上,其他荣誉称号的奖励金额也进行了提升。

原文链接: [http://news.jcrb.com/jxsw/201709/t20170927\\_1800916.html](http://news.jcrb.com/jxsw/201709/t20170927_1800916.html)

# 时事评论

## 医生抢救剪掉患者衣裤，需要赔偿吗？

2017-9-22 来源：西风微凉

近日，武汉大学中南医院医护人员抢救病人时剪掉其衣裤，却遭病人家属索赔千元“失物费”，医护人员不得不凑钱赔偿。9月22日上午，涉事医院回应新京报记者称，凑钱赔偿是参与抢救的医护人员自发行为，院方正考虑承担这一费用。

这起新闻既不像某薛姓艺人的私生活那样惹人关注，也不像朝鲜半岛局势那样剑拔弩张。之所以惹人关注，在于很多人觉得“气愤”。气愤或许源于人民群众内心的朴素正义感。因为医生救了患者一条命，而患者却反过头来要医生赔偿。很多人看来，这不是传说中的“农夫与蛇”？

但是我们毕竟是吃瓜群众，不是当事人。患者家属自有说道：一码归一码，医生确实救了患者的命。但是医生抢救时剪坏裤子衣裤，并弄丢短裤里的财物，包括现金500元、身份证、银行卡、数据线等，进而要求赔偿损失1500元。

初看患者家属的理由，也并未完全没有道理。如果患者随身携带的财物的确是在接受救治期间丢失的，医院在管理上显然是存在过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这主要是因为，医院的职责虽然是向患者提供医疗服务，但对一些丧失行为能力和意识的患者而言，其客观上对随身携带的财物丧失

了保管能力。根据诚实信用原则，妥善保管丧失行动能力或意识患者的财物也应成为医院的附属义务。医院如果保管不善导致财物丢失，根据法理的确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因此，如果医院认可患者随身携带的财物的确系在医院丢失，其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与患者存在医疗合同的为医院，医院应当承担相应的保管义务，财物丢失应当承担责任的主体当然是医院，而非具体的医生。

然而这还没有完。仔细分析一下家属的要求就会发现，其不但要求医院赔偿丢失的财物，还要求医院赔偿患者的衣物。

据上面的分析，医院基于双方之间的合同及诚实信用原则应当妥善保管特殊患者随身携带的财物。但剪掉患者的衣物可不是因为医院没有妥善保管，在家属看来，医院属于侵权，进而其有权利向医院索赔。可是，真的是这样吗？

这个问题，可能不太好理解，举个例子更有利于理解。

甲的家中突发大火，邻居乙发现后大声呼救，但是无人回应。为了避免火灾的发生，乙踹开了甲的房门，将大火扑灭，甲家中值钱的家电、保险柜均被抢救出来。但是乙的行为导致了甲房门的损坏。甲回家后发现房门损坏，便要求乙赔偿，乙说我以为你会同意我这样做！甲说：我宁愿东西都被烧了，也不同意你踹坏我家的门。

案例中的甲就是典型的权利滥用。因为在一般人看来，正常人遇到案例中的情景都会同意乙踹开房门，乙的行为没有任何违法性，主观上也不存在任何过失。乙的行为替甲挽回了巨大的经济利益，但是

甲却要求乙赔偿自家的房门损失，有违诚实信用原则，其拒绝追认乙毁坏房门的行为属于滥用权利。

回到本次事件，同样的道理。在紧急情况下，医生为了抢救患者剪掉患者的衣物属于万不得已，一般人在遇到相同的情况均会如此，可以说医生的行为符合一般的人的合理期待，没有任何的违法性，主观上也不存在过失。因此，医生为了抢救患者剪掉患者的衣物并不构成侵权。家属要求医院赔偿患者的衣物损失欠缺法律依据。

再来说说患者随身携带的财物。虽然从法理上来说，如果财物确系在医院丢失，医院存在过错的确需要赔偿。但如果患者想要获得赔偿，可并不简单。如果家属选择法律途径维权，还存在一个关键要素：**证据！**

患者随身携带的物品是否是在医院丢失，只有患者一方的陈述，没有其他客观证据证明。从诉讼上来说，患者随身的财物是否真的存在，何时丢失，何地丢失均是需要证明的事项。而从本案的情况来看，患者家属想要证明财物系在医院丢失可能性微乎其微。因此，如果双方真的对簿公堂，患者一方几无胜算。

医患关系本身就是敏感话题，再加上个别媒体曲解事实的“标题渲染”，群众的荷尔蒙水平显然有些过高了。因这起事件而打口水仗，笔者倒是觉得没什么必要。

医院是否赔偿并不完全取决于医院是否应当赔偿。在中国，该不该与要不要有时候是两回事。医院出于息事宁人的目的而掏钱，有其自身的利益考量。因此，医院掏钱并不一定代表社会黑白颠倒了。



其次，家属索赔的事项并非完全毫无根据，只要家属能举证证明，笔者认为就患者丢失的财物部分医院的确需要承担赔偿责任。但从公平正义的角度出发，家属要求赔偿衣物损失是没有依据的。

群众不都是法律专家，社会上有这样的家属并不可怕。有理没理，该不该赔偿交由司法机关判断，只要我们的司法机关分清是非，依法裁判不和稀泥就行。

原文链接：<http://xfwliang.fyfz.cn/b/929697>

## 学生从上铺摔下来受伤或者死亡，学校是否担责？

2017-9-22 来源：于伏海

浙江大学一名女生疑从宿舍上铺整理衣物时摔下身亡，对此，学校该不该承担责任？

要回答这个问题，我们必须先清楚大学生和学校在法律上是什么关系。学生在法律地位上一般来说与学校是平等的。当然，学校对学生具有教学管理方面的权力，在这个方面，学校相当于管理教学秩序的行政机构，除此外，学校与学生应该是民事法律意义上的关系，学生支付费用，学校提供服务。

民事主体应当按照法律和协议如实履行自己的义务，否则，要承担一定的民事责任，民事责任有两种，一种是因为侵权而承担民事责任，一种是因为违约而承担民事责任

因此，本案中，要判断学校有没有责任，就要看看学校有没有侵权，有没有违约？如果有侵权或者有违约，那学校就得承担责任，否则，学校不用承担责任。

### 第一，学校有没有侵权

先看一下侵权者责任法的规定。

第六条，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根据法律规定推定行为人有过错，行为人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第七条 行为人损害他人民事权益，不论行为人有无过错，法律规定应当承担侵权责任的，依照其规定。

通过上述法条可以看出，承担民事责任有三个前提，只要存在其中一个前提，那就要承担侵权责任：

一个前提是行为人有过错；

一个前提是根据法律推定行为人有过错。

一个是前提是法律有明确规定，不论行为人有没有过错，行为人都要承担责任。

1 首先我们分析一下学校有没有过错

(1) 如果学校提供的“床”不符合安全方面的规定，比如长宽高不符合标准，护栏不符合标准，那学校就有过错，在这种情况下，学校要承担一定的责任。

(2) 如果学校的床年久失修，比如护栏老化，学校不及时检查维修，学校有过错，要承担一定的责任。

(3) 如果学校辅导老师或者宿舍管理人员没有尽到安全提示义务，比如辅导老师通过上辅导课提示上铺学生要时时刻刻具有安全意识，宿舍内或者宿舍楼公共地方张贴安全提示等。如果没有尽到安全提示义务，学校有一定过错，应当承担一定的责任。

2 其次，我们分析一下根据法律规定能不能推定学校有过错。这要从以下两个方面进行分析

(1) 有没有证据证明死者自己没有过错；

(2) 有没有证据证明学校有过错，如果有证据证明学校有过错，进一步，有没有证据证明学校的过错跟学生的死亡有因果关系；

(3) 学校能否举证证明自己没有过错。

如果这三个问题的答案前两个是肯定的第三个是否定的，即有证据证明死者没有过错，有证据证明学校有过错，有证据证明学校的过错跟学生的死亡具有因果关系，学校没有证据证明自己没有过错，这四个条件同时具备，那就可以推定学校具有过错，

学校如何证明自己没有过错呢？学校可以举证证明受害人有过错，也可以举证证明损害的发生是由第三人造成的（比如同宿舍其他同学陷害）。很明显，本案中，很难根据法律推定学校有过错。

3 没有任何法律规定只要学校里发生的伤亡事故，不管学校有没有过错，学校都要承担责任。因此，本案中，学校不存在无过错的侵权责任。

分析完学校有没有侵权法上的责任，下面分析下学校有没有合同法上的违约责任。

## **第二，学校有没有违约**

要回答学校有没有违约，就要看学校跟学生之间有没有合同关系。学校提供教学和住宿服务，学生提供学费和住宿费等，因此学校与学生存在合同关系。这方面的合同一般体现在招生简章、学生守则、学校张贴的各种宣传材料、学校网站上的各种承诺上等等，一般情况下，学校都会承诺学校的安全性，比如学校通过招生广告承诺学校的一切设施安全可靠，通过学校的网站说明学校宿舍的各种设施符合安全标准，通过开学典礼校领导的讲话承诺教室装修符合环保要求等等。如果学校没有按照承诺的去做，那学校就要承担违约责任。

原文链接：<http://yufuhailvshi.fyfz.cn/b/929711>

## 程序员自杀事件：对世纪佳缘们该如何监管？

2017-9-17 来源：邓学平

9月7日凌晨5点，WePhone的创始人兼开发者苏某跳楼身亡。此前，苏某在Google+留下一份网帖，称选择结束自己的生命是因为和前妻翟某的一份“万恶的离婚协议”。根据网帖内容：苏某和翟某今年3月30日通过世纪佳缘网VIP服务介绍认识，6月7日领证，7月16日达成离婚，18日办理离婚手续。网帖称，翟某以苏某公司有漏税行为、WePhone的网络电话功能是灰色运营等理由，以举报违法相威胁，要求后者在协议离婚时转移和赔偿巨额财产。最终，双方达成的离婚条件是男方将海南房产过户女方，另外支付女方1000万精神补偿。

苏某及其亲属发帖称，翟某在世纪佳缘网站登记的身份信息存在诸多不实之处。包括学历、职业、家庭背景、婚史等内容都涉嫌造假。甚至有网友质疑，翟某是职业婚骗，背后甚至有团伙操纵作案。网友纷纷指责世纪佳缘网站没有尽到信息审核义务，是导致悲剧发生的重要原因，并且认为世纪佳缘应当为苏某之死负责。对此，世纪佳缘仅通过新浪微博发布简短声明回应称，苏某及前妻翟某系世纪佳缘会员，并完成实名认证。世纪佳缘承诺会配合相关部门进行调查取证工作。对于网友关心的是否存在身份信息造假、是否系职业婚骗等问题，世纪佳缘未置一词。截至目前，尚没有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对世纪佳缘展开调查的消息。

无独有偶，两个月前因为在 BOSS 直聘平台投递简历误入传销犯罪团伙并且不幸殒命的李文星事件，同样引发全国热议。5 月 15 日，李文星在 BOSS 直聘招聘平台上向“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发送简历，求职程序员岗位。5 月 19 日，其收到聘用通知函。5 月 20 日，李文星从北京前往天津入职。7 月 14 日，人们在天津市静海区 G104 国道旁的一个水坑里发现了李文星的尸体。当时尸体已经在水中浸泡了很长时间，以至于长相、身形都已很难辨认。李文星死亡的背后，是一个运作长达 11 年、规模庞大的老牌传销组织“蝶贝蕾”。该组织成员长期在 BOSS 直聘上以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名义发布招聘信息，将求职者诱骗到天津，然后将其控制、洗脑纳入传销组织。李文星只不过是其中的一名受害者。

不久，北京市网信办、天津市网信办开展联合执法专项行动，就 BOSS 直聘发布违法违规信息、用户管理出现重大疏漏等问题依法联合约谈 BOSS 直聘法人，并下达行政执法检查记录，责令网站立即整改。现在 BOSS 直聘网站非人工审核认证的用人单位已无法发布任何招聘信息。

此外，赶集网、58 同城等网站上不时发生的以虚假房源进行诈骗的事件，此前更早因百度虚假广告而死于非命的魏则西事件等等都表明，我国互联网平台在取得快速增长的同时，也暴露出了越来越多的问题。政府监管滞后、平台信息审查缺失，导致各类违法犯罪份子将触角伸向网络，甚至将网络视为非法牟利的新大陆。违法犯罪行为从线下移到了线上，实现了“互联网+”；或者线上线下相结合，开

启“O2O”模式。而我们的监管或者执法，却仍然聚焦于线下，无法实现线上线下的一体联动和信息整合。长此以往，鱼龙混杂、信誉丧失，必将对整个互联网平台产业的发展造成巨大隐患。

事故引发公众关注后，平台往往才会检省自己的审查义务是否落实，政府职能部门往往才会介入调查。但这种必须要以牺牲为前提的审查和监管，注定是一场猫捉老鼠且没有止境的游戏。更重要的是，平台的信息审查义务和政府的监管责任不能仅止于应对和处理个案，而必须要上升为一种持续化的制度安排。目前，我国法律层面中涉及互联网平台责任的主要有《合同法》、《侵权责任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但这些规定比较零散、概括和滞后，没有对平台的信息审查义务进行规定，也未形成完整的责任体系。

以《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为例。该法第四十四条规定：“消费者通过网络交易平台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销售者或者服务者要求赔偿。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不能提供销售者或者服务者的真实名称、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的，消费者也可以向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要求赔偿；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作出更有利于消费者的承诺的，应当履行承诺。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赔偿后，有权向销售者或者服务者追偿。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明知或者应知销售者或者服务者利用其平台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未采取必要措施的，依法与该销售者或者服务者承担连带责任”。根据该规定，只有网络平台明知或者应知用户利用其平台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未采取必要措

施的，才需要承担连带责任。而对于网络平台“应知或者明知”还需要消费者举证证明。至于“采取了必要措施”，目前并无明确定义。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于 2013 年颁布的《网络交易管理办法》，首次对平台的信息审查义务做了明确规定。根据该《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对申请进入平台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经营主体身份进行审查和登记，建立登记档案并定期核实更新。无论从平台持续、健康发展的角度，还是从法律责任承担的角度，互联网平台都有必要对注册用户或者入驻商家实施统一管理。但互联网平台的管理受限于市场竞争、信息审核成本等多重因素的制约，自主进行信息审查的意愿并不高。比如世纪佳缘官网公布的会员注册条款第 5 部分免责条款中写明：“对于会员通过世纪佳缘提供的服务传送的内容，世纪佳缘会尽合理努力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严格审查，但无法完全控制经由网站服务传送的内容，不保证内容的正确性、完整性或品质…对于用户上传的照片、资料、证件等，世纪佳缘已采用相关措施并已尽合理努力进行审核，但不保证其内容的正确性、合法性或可靠性，相关责任由上传上述内容的会员负责”。虽然这样的免责条款并不具备法律效力，但却将互联网平台不愿主动进行信息审查的心态暴露无疑。

加强对互联网平台的责任监管已经刻不容缓。不同于政府监管有国家强制力做保障，不需要被监管对象同意，就可以依法直接实施。电商平台只是一个市场主体，没有国家公权，因此其对注册用户或者入驻商家的管理必须依赖于民事协议。互联网平台对入驻商家的统一



管理是基于双方事先的约定，是一个履行民事合同的过程。如果注册用户或者入驻商家不服平台的管理，可以选择撤离平台，用脚投票。这样的结果很可能是劣币驱逐良币，让监管和审查进一步落空。

互联网具有虚拟化的特点。这意味着政府的线上监管必然有不同于线下监管的特点。其中差异之一就是，政府需要与平台互相合作。单从信息审查能力上看，平台要想突破现有瓶颈，必须要有政府职能部门或者监管部门的支持和配合。以世纪佳缘为例，如果没有公安、民政、教育等职能部门的配合支持，如何审查注册用户的身份信息、婚姻信息和学历信息？又比如，赶集网的租房信息审核系统如果不能与房管、公安等部门的数据接口兼容，如何审查租房信息的真假？与此同时，更加重要的是，政府不能撂挑子，将信息审查义务和监管责任全部推给平台。不要忘了，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政府的监管职责都是无法替代的。

原文链接：<http://juror.fydz.cn/b/929136>

## 谁有资格当微信群主？

2017-9-22 来源：李再昂

俗话说“家有千口，主是一人”，大到一个国家，小到一个家庭，都会有一个当家人，这样做起事来才名正言顺。对于如何选择当家人，通常需要具备一定的资格，皇位一般采取的是嫡长子继承制。黑社会老大凭的是自己的实力，不是谁想当，就能当的。而建立一个微信群，似乎并不需要这些条件，只要有两个微信好友，就随时随地可以建群了，而且不需要任何部门批准，也不需要太多的经济基础。

由于建立微信群是如此的容易，并且可以给生活带来一定的便利，于是短短几年，微信群便铺天盖地了。一个人使用微信，却不在任何群里，简直难以想象。很多人虽然在群里总不说话，但并不表明微信群对他是有可无的。人们因不同的因素与各种各样的人联系需求，也就会滋生各种各样的微信群。从孩子的幼儿园群，到各种同学群；从老乡群、战友群，到同事群、工作群；另外还有诗友群、博友群，只要有联系的需要，各种群随时可以建立。群里的人员，有的是鱼龙混杂，群里的信息更是良莠不齐。而让这些群规范起来，实在是一件相当不容易的事。

常言道“国有国法，家有家规”，“没有规矩，不成方圆”，可是一般的社会规则，对微信群的成员来说，很难产生真正的约束力。通常来说，只有具备一定的条件，才能成为管理者，才能制定规则，才能约束别人。而微信群主的门槛实在太低了，比如同学群，任何一个同学都可以建立。他根本不需要有管理群的能力，通常也不需要管

理这个群，更不需要对群里的信息负责，他在群里的地位和其他人没有本质的差别。虽然他可以可以把别人清理出群，可以发群公告，但这种权力，一般情况下，没有多少人行使。同学们联系上本来就不容易，群主把别人清理出去，除了打算和这个同学绝交，没有任何好处，并且很可能引起别的同学不满。

再说，多数所谓的群主，看似群主，实际上只是群里的普通一员，也是社会上的普通一员。对他们提出太高的要求，让他们对整个群的信息负责，根本是不切合实际的。当然，这里会涉及到普通群与特殊群的差别，普通群主要是熟人群，特点是人员少、信息少、辐射能力弱。和私人聚会没有太大的差别，对社会一般不会产生太大的影响。无论群主是否对群负责，都没有太严重的后果。而特殊群就另当别论了，具有一定专业性的诗歌群，人员虽然看似庞杂，由于有一定的组织性，信息大体上并不杂乱。最需要规范的微信群，大约就是各种所谓的民主群了，里面造谣污蔑、煽风点火的人比比皆是。这些群的辐射能力极强，如果社会上发生某个事件，马上就能达到“好事不出门，坏事传千里”的效果。这些微信群的群主，一般也非常人可比，如果能规范、引导一下群里的信息，就有可能达到趋利避害的效果。

然而，微信群毕竟不是通常意义上的组织，群主也并非专职性的工作。他们不可能去给每个群友进行政审，也未必能严格审查群里的全部信息。按照权利与义务对等的法律原则，群主在群里的几乎没有多少实质性的特权，却要承担别人不当言论的责任，这其实是很不合理的。当然，这并不意味着个人在群里可以随意发表任何言论。个人

的言论如果确实触犯国家法律，只要有人举报，就应该追究其相关责任。个人的言论如果没有违反国家法律，但是对他人造成伤害，也要承担一定的责任。至于如何追究他的责任，可以根据政府的相关规定或者一定的公序良俗。

网络和通讯都是传播信息、相互交流的工具，本身并不会违反法律，给社会和他人造成危害。但是具体的信息在一定条件下，就会有利有弊了。比如相互交谈，就是“好言一句三冬暖，恶语伤人六月寒”，真的是人言可畏。微信也不过是交流工具，在群里说话当然也不能随心所欲。无论是骂别人，还是骂政府，都要承担相应的责任。古人提倡谨言慎行，并非全然没有道理。一个人什么都是随随便便的，出尔反尔，谁还会相信他呢？谁还敢让他做事呢？因而，任何一个人，在任何一个微信群里，都要对自己所说的话负责。这样，不是怕自己的言语惹来杀身之祸，而是只有这样，才能赢得别人的尊重，别人才愿意和你交往。

微信给大家提供了很好的交流平台，让大家获得了更多的信息。但微信和其它社会事物一样，应该受到道德和法律的约束。群主对每个人的约束，其实是相当有限的。对自己言行的真正约束，应该主要靠自律。微信虽然是一个虚拟空间，但并不是一个为所欲为、无法无天的地方。古人云“天作孽，犹可存；人作孽，不可活”，无论是谁，只要在微信群里肆意枉为，同样会玩火自焚、万劫不复。

原文链接：<http://lizhaiang.fyfz.cn/b/928743>

# 会议综述

## “人工智能+法律”：法律信息智能化应用现状和前景研讨会

2017-9-20 来源：《北大法宝》数据库



2017年9月16日，“人工智能+法律”：法律信息智能化应用现状和前景研讨会于北京顺义成功举办。该会议由北京市法学会法律图书馆与法律信息研究会、北京大学法制信息中心主办，北大法宝、北大法律信息网、北京北大英华科技有限公司承办，来自北京市法学会法律图书馆与法律信息研究会会员、国内高校法学院院长、图书馆馆长、法学期刊主编等100余人参加会议，与会嘉宾就“法律信息智能化应用现状和前景”进行了深入有效地研讨。



（会议现场）

### 主题发言

北京市法学会法律图书馆与法律信息研究会秘书长、北京大学法学院图书馆馆长陈志红女士代表主办方致辞。陈志红女士对莅临本次会议的法学同仁表示欢迎，同时谈到人工智能目前已经被提升到国家战略层面，随着“人工智能”与法律的不断结合，将会提高法律人工工作效率和质量，促进公共法律服务供给，降低获取法律信息成本，消除法律信息、法律资源不对称等问题，实现更为广泛的司法公平。

北京市法学会法律图书馆与法律信息研究会常务理事、北京大学法制信息中心主任、北大英华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赵晓海先生代表主办方致辞并以“北大法宝智能化应用发展”进行主题发言。赵晓海先生从国家政策、实务实践、法学院校新举措等角度进行阐释，指出人工智能将会对法律信息获取、生产、加工、供应和法律人才培养等能

力方面带来影响。在谈到“北大法宝”智能化应用时，指出“北大法宝”积极顺应“人工智能”时代趋势，结合用户工作痛点，充分发挥北大英华（北大法宝）的技术、知识、团队、经验等优势，为法律人提供更契合、更专业、更智能的产品服务。“北大法宝”在立法、司法、学术等领域为法律人士提供专业化信息支持与服务。例如为人大法工委、法制办立法工作者提供智能立法支持系统；为法官、检察官提供包含智能定罪量刑、案例智能检索和分析等刑事大数据平台；为刑事工作者提供刑事专业化产品——刑事法宝等产品。“北大法宝”将继续秉持“爱法律有未来”的理念，致力于为法律人提供更专业、更优质的产品和服务。

北京大学信息管理系徐扬副教授以“智能机器人在法律信息服务中心的应用探索”做主题发言，从法律信息服务的标准化与个性化问题切入，继而从人工智能的时代背景给予关于上述问题的思考：法律信息服务的标准化与个性化问题是由供给方还是由需求方驱动的呢？从智能机器人问答系统的核心功能、主流方法、难点和热点问题展开论述，并对未来的发展趋势予以前瞻。从 Apple Siri 等实例展示了智能机器人的热门应用，并对促进法律信息服务有一定借鉴作用。

《人民检察》杂志社社长、总主编徐建波先生以“法学期刊信息智能化发展的几点思考”做主题发言，徐社长首先感谢“北大法宝”搭建的法学期刊数字化平台并从法学期刊数字化发展 3 种形式、法学

期刊与数字化智能化未能深度融合原因等方面畅谈了对法学期刊信息智能化发展的想法与建议。徐社长认为要以内容为王，保持期刊品质，明确方向，阶段性推进期刊数字化、智能化发展，沟通协调才可打通壁垒。

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董新义副教授以“人工智能在资产管理业务应用中的法律问题”做主题发言并指出，“智能投顾”与“人力投顾”相比，智能化投顾在减少成本、减少人为失误和提高精准度等方面优势极为明显。因此在应对未来我国智能投顾行业广泛发展所面临的监管问题、法律性质的定位、不同性质的商业模式应适用不同法规上都应引起重视。董教授提出应对智能投顾行业发展给予支撑的法律制度予以完善，以保障和适应新时代智能投顾行业的稳健发展。

《法律适用》副主编吕芳女士以“‘非核心’法学期刊的数字化生存”做主题发言，探讨了法学期刊的内容与新媒介之间的关系如何平衡等问题。她认为期刊社应该建立在新媒体上创造新内容的能力，移动端可能带来更多的阅读量，树立从“纸媒优先”到“数字化优先”再到“移动唯一”的理念转换，提出“一媒两刊”的设想。同时，吕芳副主编还认为要以内容为王，要利用新媒介突出自己的小而美，重视自己的小数据包括刊物的数据分析、建立读者库、作者库，去中心化，要将小数据与大数据共荣，帮助学术期刊的传播与发行。



北京市法学会法律图书馆与法律信息研究会副会长、北京大学法制信息中心副主任郭叶女士，以“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性案例司法应用年度报告(2017)”做主题发言，通过以“北大法宝”司法案例库裁判文书为数据源，以大数据的分析方法进行了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性案例发布和应用的司法现状分析。从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性案例总体概况、发布情况、应用情况、调研总结四个方面介绍了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性案例的情况，总体体现出发布数量上升明显，应用数量占发布数量近一半；案由分布相对集中，未涉猎的案由较多；应用主体呈多样化，以上诉人和法官为主；遴选过指导性案例的地域更加重视应用；对基层和中级人民法院更具指导意义；指导性案例及其应用案例均以二审案件居多；应用内容主要是指导性案例的裁判要点；法官更倾向于隐性援引，法官主动援引的参照率较高等特点。

《苏州大学学报》编辑部主任康敬奎先生以“人工智能研究与学术共同体构建”做主题发言，概括了人工智能研究现状以及涉及的前沿法律问题。提出在当前的形势下，要关注四个方面的问题：第一，要关注人工智能发展下的个人信息保护。第二，要加强人工智能与传统法律人的衔接问题，深入研究人工智能已经涉及的知识产权、刑事犯罪等问题。第三，要填补人工智能机器人的伦理道德研究和规范在国内呈空白的研究。第四，要重视人的主体资格保护以及是否赋予其法律上的主体资格的问题。康敬奎主任呼吁学界要重视上述问题的研究，注重利用法律共同体，学者与法律信息技术部门共同推进人工智能的发展。

北京理工大学法学院副院长郭德忠老师以“法律+科技与复合型高端法律人才培养”做主题发言，结合北京理工大学法学院与外校三种探索路径的已有教学经验，在与美国法律硕士双学位与澳大利亚类似模式参照借鉴对比后，结合我国培养法学双硕士学位面对的困难，既看到了希望又拿出可行性方案。

大连海洋大学法学院法硕主任王黎黎老师以“人工智能法律科技对法学教育带来的挑战”做主题发言，其指出在国内外“人工智能+法律”思维对法学教育提出更高挑战的背景下，大连海洋大学法学院从人工智能+法学复合培养模式、课程设置、教学内容与模式、师资培养上探索并得出的一套自己的培养心得，为其它法学院提供经验借鉴。

北京华宇元典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邹劲坤先生以“法院及检察院人工智能应用现状”做主题发言，其表示，法律行业的最优资产是人才，以及人才产生的知识。随着司法改革不断推进，以及时代发展，需要利用人工智能、大数据来突破人工局限性，进而提升法律人获取和利用知识的效率，满足法律人对行业知识的需求。

北大法律信息网编辑部主任、北大英华公司学术运营总监刘馨宇女士以“引领中国法律信息智能化——人工智能在法宝 V6 和立法支持系统中的应用”做主题发言，从什么是“北大法宝”、法宝智能化探索历程、人工智能的产品应用、未来发展方向四个方面介绍了人工智

能在北大法宝 V6 和立法支持系统中的应用。智能分析、智能检索、智能联想、法规变迁是“北大法宝”V6 智能化应用的四大亮点。立法支持系统中的公开、报备、审查、清理四个子系统已成功投入市场，系统具备智能对比分析、同义词提醒、一键生成表格等六大智能亮点，应用的单位包括天津、上海、河北、海南、黑龙江等人大及法制办。未来“北大法宝”致力于智能立法、智能审判、智能检务、智能执法、智能法律机器人等领域的智能化应用。

北京伟文盛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曹文娇先生以“英文法学期刊出版与 HEINONLINE 数据库”做主题发言，其表示，从目前全球法学期刊出版现状来看，英语占有完全的优势，而且美国在其中占据支配性的地位，面对这一形势，中国大陆的法学科研究所和法学期刊社也在积极谋划中国学术走出去，进而推进中国法学学术的国际化。

**自由发言环节，与会老师围绕“人工智能+法律”这一主题展开热烈讨论。**

《中国法学》总编室主任李游女士认为期刊发展的三个方面与人工智能息息相关。第一，作者群的构建和维护，作者群直接决定了杂志的位阶。利用互联网+技术，使年轻的编辑快速熟悉作者群储备优秀作者。第二，编校流程与数字化、智能化嵌入还有很大欠缺。各杂志注释体例要求不同，编校智能化的设计上既要有统一标准又要有个性化区分。第三，期刊发展与展示平台有了数字化、智能化介入。

《东方法学》吴以扬副主编认为将来人工智能的发展是不可限量的，法学期刊应推动人工智能法律的研究。期刊关注人工智能在法律实践上应用，人工智能相关数据的共享权、个体数据专有权方面的深入研究成果。对于人工智能机器人的人身权利问题，吴副主编认为机器人不拥有人身权利，其涉及的是人工智能设计者、拥有者的相关权利。《东方法学》编辑部紧跟时代发展，从第六期开始陆续推出与人工智能相关学术文章。

《北方法学》董惠江主编认为人工智能就在身边，已渗透到人类生活当中的方方面面。目前，很多作者能够实现高产作品，与数字化的检索提供的便利有很大的关系，作者在获取研究资料方面的便捷性提高了作者的研究效率，增加了在成果研究方面的投入。董主编同时表示参加此次会议受益匪浅，祝愿并期望北大英华公司在人工智能上创造更多产品，祝愿“北大法宝”越来越好。

山东大学法学院魏治勋教授认为面对人工智能发展，从法理角度来讲，法学研究面临着三大挑战。第一，人工智能对基本法学原理的挑战。第二，当人工智能发展到一定程度人力会被大量取代，那么对劳动制度、社会保障制度势必带来影响。第三，对人的主体地位挑战。将来人工智能很有可能会拥有自我意识、自我价值观，如何定义机器人的权利。

《法学研究》张广兴副主编从人工智能给我们带来什么、法律人面临困境、如何利用人工智能三个方面畅谈了对人工智能+法律的看法。从人工智能分为弱、强、超三个层次来分析，认为我们应思考如何利用弱人工智能解决工作中的痛点，例如编辑工作中引文注释的核实、公众号推送个性化定制推送等问题。张副主编认为当进入强或者超人工智能阶段，大多数职业将会受到挑战。法律人要去思考和研究人工智能，从法律角度去规范和限制人工智能的研发以及产生的法律问题。

《法学论坛》吴岩副主编认为我国人工智能的发展正在缩短与西方发达国家差距。在不久的将来很可能是人工智能的竞争。首先人工智能的发展带来的安全、伦理、金融及相关法律问题需要法律人去探讨研究。例如现在的人脸识别技术，引发一些犯罪集团利用法律漏洞进行违法犯罪活动。其次用好弱人工智能对法学期刊本身的编辑工作、评价体系、价值成果能带来很好的效果。吴副主编对“北大法宝”V6期刊统计分析功能在运用大数据分析实现评价体系多样化、可视化给予高度肯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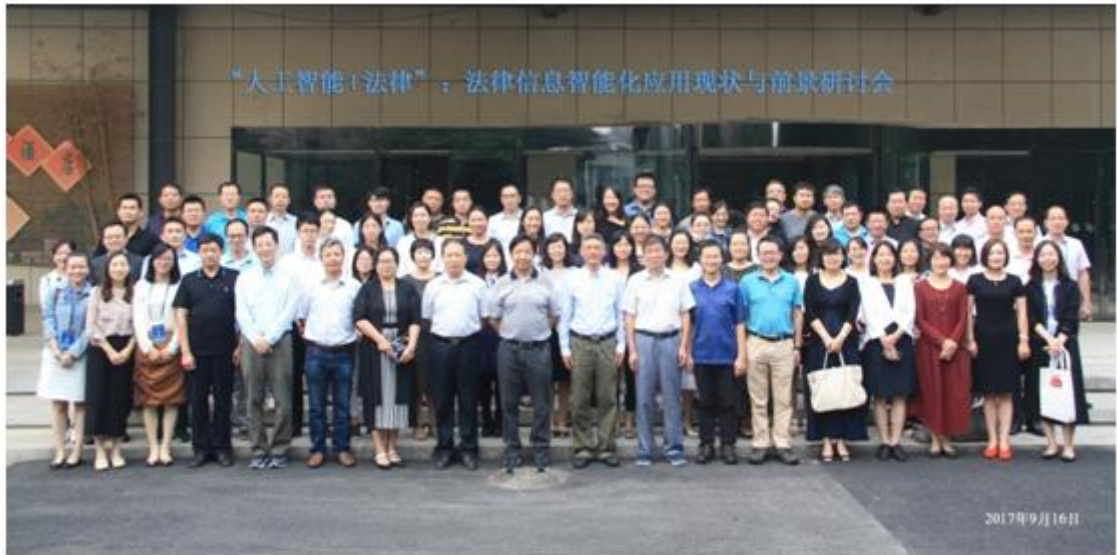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图书馆副馆长刘明女士认为本次会议与以往的学术会议相比具有开创性的意义，跨界的方式为各领域学者提供一个新的研讨模式。作为图书馆群体不仅要思考各自所在领域的服务痛点，而且要考虑图书馆资源的有效利用，提升图书馆在读者服务方

面的效能，图书馆要开放各自领域的“数据孤岛”，推动人工智能在图书馆的应用，把大数据变为活数据。

中国人民大学刘品新先生结合自身在推动人工智能法治相关工作经验的基础上分享了三点看法。首先，各类法律相关工作者都可用人工智能开展相关工作进行改变。司法办案、司法管理和立法工作均可利用人工智能技术积累和挖掘人类经验和一般规律，获得重要辅助。法律咨询者和司法考试辅导老师等法律相关从业者已经开始被机器人淘汰，其他法律人也应当有危机感。其次，每个法律相关从业者都应当积极进入大数据法治的生态圈，发挥不同角色的价值。第三，中国启动人工智能战略，应当定性为参与新时代的国际竞争。人工智能+法律，既是法律人的未来天，也是现在。

北京市法学会法律图书馆与法律信息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政法大学图书馆党总支书记兼副馆长乔占学先生在会议最后进行总结致辞。他提出本次研讨会第一次将高校法学院、法学期刊社、法律图书馆、法律信息服务研发机构四个领域共聚一起，各界专家与学者发表自己不同观点与看法，探讨人工智能+法律的法律信息化应用现状与前景。在人工智能被上升为国家战略背景下，各界人士参与此研讨会共同进行“人工智能+法律”的探讨和研究，必将产生深远影响。

本次研讨会针对“人工智能+法律”，法律业界不同代表进行了深入交流与探讨，进一步加深了对“人工智能+法律”的认识和理解，对法律信息事业的发展和法律信息服务领域面对时代挑战提供强大理论支持。



(会议合影)

原文链接：

<http://weekly.pkulaw.cn/Admin/Content/Static/1ed30aca-0598-45fe-bbbb-5c477e581b82.html>

# 法规汇总

## 2017年9月发布法规汇总

2017-8-30 来源：北大法宝数据库

### ➤ 法律

#### 1.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的决定(2016)

(2016.11.07 发布/2017.09.01 实施)

**【内容提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6年11月7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6修正)

(2016.11.07 发布/ 2017.09.01 实施)

**【内容提示】**(2002年1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 ➤ 司法解释

### 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四) (2017.08.25 公布/ 2017.09.01 实施)

【内容提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四)》已于2016年12月5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702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

### 2.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药品、医疗器械注册申请材料造假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2017.08.14 公布/ 2017.09.01 实施)

【内容提示】《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药品、医疗器械注册申请材料造假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已于2017年4月10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714次会议、2017年6月8日由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二届检察委员会第65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

## ➤ 部门规章

1. [海关总署公告 2017 年第 36 号——关于发布 2017 版《进出口税则商品及品目注释》修订\(第一、二期\)的公告](#)（ 2017.08.18 发布/ 2017.09.01 实施）

【内容提示】《进出口税则商品及品目注释》（以下简称《税则注释》）是商品归类的重要依据之一。我国是《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公约》（以下简称《公约》）的缔约方，按照《公约》规定，中国海关根据世界海关组织编制的 2017 年版《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注释》，编制了我国 2017 年版《税则注释》，并已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2.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卫生计生委、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工伤预防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017.08.17 发布/2017.09.01 实施）

【内容提示】为更好地坚持以人为本，保障职工的生命安全和健康，根据《工伤保险条例》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会同财政部、卫生计生委、安全监管总局制定了《工伤预防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现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跨境应税行为免税备案等增值税问题的公告（2017.08.14 发布/2017.09.01 实施）

【内容提示】一、纳税人发生跨境应税行为，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跨境应税行为增值税免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29号）的规定办理免税备案手续后发生的相同跨境应税行为，不再办理备案手续。二、纳税人以承运人身份与托运人签订运输服务合同，收取运费并承担承运人责任，然后委托实际承运人完成全部或部分运输服务时，自行采购并交给实际承运人使用的成品油和支付的道路、桥、闸通行费，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其进项税额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一）成品油和道路、桥、闸通行费，应用于纳税人委托实际承运人完成的运输服务；（二）取得的增值税扣税凭证符合现行规定。三、其他个人委托房屋中介、住房租赁企业等单位出租不动产，需要向承租方开具增值税发票的，可以由受托单位代其向主管地税机关按规定申请代开增值税发票。四、自2018年1月1日起，金融机构开展贴现、转贴现业务需要就贴现利息开具发票的，由贴现机构按照票据贴现利息全额向贴现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转贴现机构按照转贴现利息全额向贴现机构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4.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31 号——关于发布《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规程\(试行\)》的公告](#)（ 2017.08.04 发布 / 2017.09.01 实施）

【内容提示】现将国家税务总局制定的《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规程（试行）》予以发布，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5.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工业控制系统信息安全防护能力评估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2017.07.31 发布/2017.09.01 实施）

【内容提示】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28 号）等文件精神，督促工业企业做好工业控制系统信息安全防护工作，检验《工业控制系统信息安全防护指南》（工信部信软〔2016〕338 号）的实践效果，综合评价工业企业工业控制系统信息安全防护能力，制定《工业控制系统信息安全防护能力评估工作管理办法》。

## ➤ 行业规定

1. **国家“学生饮用奶计划”推广管理办法**（2017.07.28 发布 / 2017.09.01 实施）

【内容提示】为了继续推进国家“学生饮用奶计划”的实施，制定国家“学生饮用奶计划”推广管理办法，从推广运行、专用标志、生产企业、注册程序、质量管理、实施学校、法律责任方面具体实施。

2. **中国期货业协会关于调整期货法律法规考试部分内容的公告**（ 2017.07.18 发布 / 2017.09.01 实施）

【内容提示】根据近期期货市场法规、规章和规则的变化，中国期货业协会自 2017 年 9 月起，调整部分期货从业人员资格考试“期货法律法规”科目内容。一、增加《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为考试内容。二、增加《期货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为考试内容。三、取消原考试内容中的《关于建立金融期货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规定》、《期货公司执行金融期货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管理规则（修订）》、《金融期货投资者适当性制度实施办法》和《金融期货投资者适当性制度操作指引》。四、采用新修订的《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管理办法》条款

原文链接：

<http://weekly.pkulaw.cn/Admin/Content/Static/24051669-8e35-4928-92c8-9a05213fba42.html#sec17>

# 刊海纵览

《中国法学》2017年第4期

2017-8-29 来源：《中国法学》编辑部

## 习近平文物事业法治思想研究

张舜玺：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博士后研究人员

**内容提要** 法治是人类文明的重要成果之一，文物事业的健康发展离不开法治的引领和保障。习近平高度重视文物事业发展，对文物事业法治化的重大意义、基本规律、重要抓手进行了深入思考，做出了一系列重要讲话和批示，形成了具有时代特色和历史担当的文物事业法治思想，丰富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为依法科学开展文物工作和处理涉文物问题提供了理论指南。

**关键词** 习近平文物事业法治思想 文物事业权利体系 文物事业法治化

## 我国监察体制改革若干问题思考

陈光中：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院终身教授；邵俊：中国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博士生

**内容提要** 目前正在进行的监察体制改革是我国政治体制的重大改革，旨在建立“集中统一、权威高效”的监察体制。此项改革立足于中国国情，遵循法治规律，既传承了中国古代监察治吏的传统，又借鉴了域外有益经验。改革内容具有四大特点：监察权成为与行政权和司法权并列的国家权力；监察全覆盖；监察职权扩展到职务犯罪

调查和处置；领导体制以垂直为主。这对于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和法治化具有重大意义。本文秉持惩治腐败与保障人权相平衡的理念，对职务犯罪的监察调查问题，以及监察权与司法权的衔接问题表明观点。

**关键词** 监察体制改革 国家治理现代化 监察权 司法权

## 避免将行政违法认定为刑事犯罪：理念、方法与路径

张明楷：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内容提要** 刑事司法实践之所以大量存在将一般行政违法行为认定为犯罪的现象，主要是因为没有以正当理念为指引，没有做出实质解释，没有进行独立判断。公、检、法应当以刑法的自由保障理念、刑法的补充性与预防犯罪的理念为指引，充分保障国民的预测可能性，使刑法真正成为保护法益的最后手段，使刑罚成为预防犯罪的有效工具。刑事司法人员应当对构成要件进行实质解释，对违法性进行实质判断；不能将一切利益当作刑法的保护法益；不能分解成或者还原为个人法益的所谓公法益，不是刑法保护的法益。行政法的规定以及行政机关对案件事实与处理结论的认定，只具有作为认定犯罪线索的意义；刑事司法人员必须根据刑法的特点对构成要件要素、案件事实进行独立判断，独立作出处理结论，不得将行政责任的认定结论与根据直接作为刑事责任的认定结论与根据。

**关键词** 行政违法 刑事犯罪 刑法理念 实质解释 实质判断

## 刑事司法应坚持罪责实质评价

阮齐林：中国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内容提要** 王力军无许可证收购玉米改判无罪案的启示是：刑事司法应当坚持罪责的实质评价，充分体现国法、天理、人情的统一。应当依据《刑法》第13条规定的犯罪概念三特征，建立“三要件二层级”的犯罪构成体系，行为成立犯罪必须具备刑事违法性、社会危害性、应受惩罚性三要件。刑事违法性是行为触犯刑罚法规，具有构成要件符合性，是法条文本层面的评价；社会危害性是行为实质违法的评价；应受刑罚惩罚性是行为人对其触犯刑律的危害行为可谴责性的评价。危害性和可谴责性是在刑事违法性基础上的实质评价，认定的犯罪不仅违法而且有害、有责，方能合乎天理人情。

**关键词** 王力军案 罪责实质评价 非法经营罪 犯罪概念  
犯罪构成

## 非法持有枪支罪的司法认定

王 钢：清华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法学博士

**内容提要** 法秩序统一性原则意味着法秩序应当向公民设置明确的、不自相矛盾的行为规范，但不要求法律术语的统一性，也不妨碍刑法在不同于行政法律规范意义上界定枪支概念。基于法益保护的目与抽象危险犯的学理，只能将具有显著杀伤力和高度危险性的枪形物认定为非法持有枪支罪意义上的枪支。因此，赵春华的行为不符合非法持有枪支罪的客观构成要件，也难以认定其具有犯罪故意。即



便从公安部现行的枪支认定标准出发,也应当肯定赵春华陷入了无法避免的违法性认识错误,不构成犯罪。

**关键词** 赵春华案 非法持有枪支罪 犯罪故意 违法性认识

## 香港新宪制秩序的法理基础：分权还是授权

程 洁：清华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内容提要** 在各种有关香港新宪制基础的认识中,分权论和授权论最具有代表性。分权论以地方自治理论和《中英联合声明》为基础,将中央和特别行政区的关系解释为对抗性的、彼此制约的关系。分权论的规范基础和理论原型脱离了基本法的预设,更多源于论者的主观想象,存在对基本法和特别行政区制度的误读。授权论以“一国两制”原则和基本法为基础,将中央和特别行政区关系理解为授权关系、委托—代理关系。授权论的提出不是为了压制特别行政区的高度自治,而是为了说明特别行政区制度的来源和基本属性。授权论对基本法和特别行政区制度的理解符合中国宪法和国家治理的一贯逻辑。香港作为中国的一级地方行政单位,其宪制秩序应为中国宪制秩序的组成部分。香港回归之后,新宪制秩序的基础只能是中国宪法和法律。

**关键词** 香港基本法 分权论 授权论 规范基础

## 行政长官制是单一制下新的澳门特别行政区地方政权形式

肖蔚云：北京大学法学院已故教授

**内容提要** 以具有较高法律地位和较大决策权的行政长官为核心的行政长官制，是澳门特别行政区的地方政权形式，也是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政治体制。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政权形式是“一国两制”下新的地方政权形式，既是我国的地方政权形式，但又实行基本上不同于内地的司法制度和法律制度。它突破了古典的以美国为代表的分权制形式、西方传统的以英国为代表的议会制形式，也突破了我国人民代表大会制，改变了旧的总督制。行政长官制享有内地各民族自治地方所不享有的高度自治权。行政长官制是维护中央直辖澳门特别行政区的重要体制，是行政长官统一领导特别行政区、维护特别行政区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的根本制度。行政长官制是对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的重大理论创新。

**关键词** 单一制 澳门特别行政区 行政长官制 地方政权形式

## 论地方政府事权的法理基础与宪法结构

王建学：厦门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法学博士

**内容提要** 我国通行的单一制理论历来采取一种关于地方事权的三段论，它在理论渊源上存在体系性断层，在实践发展上则僵化滞后。《宪法》第3条第4款确立地方主动性和积极性原则，第三章则为地方事权提供具体保障，因此与规范固有权说相契合。宪法中的地方政府事权在类型上包括地方自主事权与中央委托事权。在推进各级政府事权规范化和法律化的过程中须甄别两类事权，围绕自主事权应

塑造地方自主法律制度，使地方人大和政府共同兴办地方事业并向地方人民负责，对于委托事权应以国务院为中心实现委托的扁平化和规范化。当前央地事权划分实践亟需准确认识地方政府事权的法理基础与宪法结构，并在此基础上由政策型划分模式向法理型划分模式转化。

**关键词** 地方事权 新固有权说 民主集中制 双重领导

### 强制预防接种补偿责任的性质与构成

伏创宇：中国青年政治学院法学院讲师，法学博士

**内容提要** 强制预防接种的国家补偿应当属于公法上的危险责任，既不同于国家赔偿法确立的以违法为前提的行政赔偿，也难以归入征收征用补偿与衡平补偿的范围。其以公平负担理念为基础，在具体构成上包括“欠缺目的性侵害”、“构成特别牺牲”与“公权力措施形成特定的危险状态”三要件。强制预防接种的国家补偿责任、民事侵权责任与国家赔偿责任具有各自的逻辑基础与构成要件，相互之间并非互相排斥的关系。从制度上考察，我国强制预防接种的国家补偿责任的构成要件、范围与标准都应当予以检讨并完善。

**关键词** 预防接种 危险责任 特别牺牲

### 政府规制中的信用工具研究

王瑞雪：南开大学法学院讲师，法学博士。

**内容提要** 政府规制中的信用工具，是行政主体对行政相对人的公共信用信息进行记录归集、评价分类、共享公开，并据此实施分类监管和联合奖惩的新型规制工具。信用工具能够有效整合多元治理主

体和多元监管工具，为公民创造更多可利用的信息选择，是确保行政义务履行制度的新发展。但目前实践中存在设定依据层级较低、对相对人的权利限制与制度目标之间不成比例、失信情形与惩戒措施之间不具有合理关联、程序装置不完备等问题，须受依法行政原则、比例原则、不当联结禁止原则和正当法律程序原则等公法原则约束。

**关键词** 政府规制 信用工具 公法约束

### 符合强制性标准与侵权责任承担的关系

谭启平：西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内容提要** 有关符合强制性标准与侵权责任承担关系的争议，主要源自对强制性标准的曲解。强制性标准是基本标准、最低标准，不能适应安全价值的需要，也不能实现安全效力的强制。强制性标准仅是侵权责任注意义务的重要产生依据和侵权责任承担的重要判断依据，符合强制性标准不能成为免除侵权责任的抗辩事由。未来实现技术法规与侵权责任承担的关联，需要结合技术法规的法律层级以及具体规范设计分别进行判断。在民法典中，宜以《民法总则》第11条“其他法律对民事关系有特别规定的，依照其规定”作为处理符合强制性标准与侵权责任承担关系问题的法律依据，实现与《标准化法》的相互衔接。

**关键词** 强制性标准 侵权责任 注意义务 技术法规

## 简牍所见秦县少吏研究

朱 腾：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法学博士。

**内容提要** 一直以来，法律史学界在论及胥吏问题时往往集中于清代，最早则追溯至魏晋南北朝。然而，从近年来出土的简牍文献的记载来看，秦县衙中的少吏们承担着大量的行政工作，朝廷却以财政平衡及理政思路之故无法在薪俸和晋升条件上为他们提供良好的待遇，他们遂凭借其行政技能背公谋私。尽管朝廷试图通过法与德来约束少吏们，但其职场前景的黯淡终究令朝廷的努力在一定程度上归于失败。由是观之，因为传统中国政府中的胥吏具有地位低、实权大、恶评多等整体特征，所以与之相似的秦少吏阶层的出现意味着胥吏文化的初步形成，集权体制下的行政实况亦可借此予以再思考。

**关键词** 简牍 少吏 胥吏

## 恶意串通法律规范的合理性

张平华：烟台大学法学院教授，法学博士。

**内容提要** 只有实现“生活事实规范化”“法律规范体系化”，恶意串通法律规范才称得上合理。在“生活事实规范化”上，传统民法按照虚假行为规范生活中的恶意串通，容易成立一般条款，却忽略了后者所具备的“手段+结果”相联动的结构，难免较高的片面性。

《民法总则》没有以虚假行为替代恶意串通，其做法总体上值得肯定。如果恶意串通能承认主客观结合的法律构成、多样化的法律效果，会更好克服片面性，却将不利于形成一般条款。采用立法论与解释论、局部和整体等不同的视角，有助于厘清恶意串通与相关制度的关系，

实现“法律规范体系化”。恶意串通作为局部存在时，其无效不应直接导致整体行为的无效。恶意串通与其他制度存在法条竞合、制度竞合或聚合等典型模式。

**关键词** 恶意串通 构成要件 民法总则 虚假行为

### 贿赂犯罪的保护法益与事后受财行为的定性

黎 宏：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内容提要** 贿赂犯罪的保护法益不是职务行为的廉洁性，也不是职务行为的不可收买性，而是职务行为的公正性。因此，只有危及职务行为公正性的行为才有可能构成受贿罪。事后受财行为，在事先没有约定的场合，因为不可能危及职务行为的公正性，原则上不构成受贿罪；但是，在有证据证明行为人履行职务行为时具有事后受财的心理期待或者心理联想的场合，因为这种期待或者心理联想会对行为人的履职行为产生影响，因此，构成受贿罪。

**关键词** 受贿罪 职务行为公正性 事先约定 事后受财 心理期待

### 聂树斌案再审：由来、问题与意义

胡云腾：最高人民法院二级大法官。

**内容提要** 聂树斌案再审是2016年中国司法领域最受社会关注的法治事件。第二巡回法庭在再审该案时面临一系列棘手的问题：如何确定该案的审理范围，审判适用何时的程序法律，案件是否公开开庭审理，本案是疑案还是冤案等。根据法律规定和再审程序的性质，

合议庭认为聂树斌案再审中只审理本案的证据材料、不审理王书金相关供述不影响对案件作出公正裁判；基于有利于被告的原则在法律选择上适用新刑事诉讼法；根据司法解释的精神且基于聂树斌已经死亡的事实，该案再审中采取了不开庭审理的方式；聂树斌案按照疑罪处理，既符合法律规定，也比较主动、稳妥。该案再审的无罪判决得到了申诉人的认同，也得到了社会的普遍赞许。该案的无罪判决已远远超出一个普通刑事案件判决所要传达的是非、对错标准，它具有里程碑式的意义：它表明了人民法院坚持有错必纠、有冤必申的态度；它向各类、各级司法机关传递了严格司法、规范办案的要求；它全面落实了证据裁判原则；它彰显了程序公正理念。从不同的角度，我们可以读出该案的无罪判决书所传递的丰富法治信息。

**关键词** 聂树斌案 程序公正 证据裁判 疑罪从无

## 环境侵权类型的重构

窦海阳：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副研究员，法学博士。

**内容提要** 目前关于环境侵权类型的认识难以适应实践的需求。这很大程度上源于环境侵权的类型化只注重理论演绎，而忽略了立足于实践，从司法判例中寻找素材。环境侵权的类型化应以法条和判决为基础，考察“侵害”和“权益”在具体案件中的表现，据此确定实证法中的类型。环境侵权的类型化不同于普通民事侵权，不仅要体现侵害行为的不同，更要体现公益与私益的差别。环境侵权案件应分为三类，即环境污染侵害个人私益的纠纷、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侵害环

境公益的纠纷、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侵害个人私益与环境公益的纠纷。对不同案件类型的裁判应当根据各自的特性适用不同的处理规则。由于环境侵权案件类型的复杂性，环境司法应当专门化。

**关键词** 环境侵权 环境污染 生态破坏 环境司法

## 公司法上的两权分离之反思

周 游：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讲师，博士后研究人员。

**内容提要** 我国现代企业制度强调实现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亦即原本在经典表述中需要法律解决的“问题”，在我国却是力求促成的“目的”。问题与目的之谜的存在，是因为忽视了控制权与经营权在中国语境下之严格区分：在形式上，实现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是为了塑造独立的市场主体；而在实质上，实现所有权与控制权结合是企业发展的命门，无论是国企还是私企，在分离出经营权的同时有必要也有能力保有控制权。然而，中国公司法对这一现实的回应并不十分到位。对于形式上的分离，立法需关注有限责任公司多为所有权与经营权合一而非分离的治理结构。对于实质上的结合，立法需考虑多元化商业模式影响下不同控制权配置途径的实现可能性。

**关键词** 两权分离 控制权 经营权 现代企业制度 中国公司法

原文链接：

<http://www.fxcxw.org/index.php/Home/Kanhai/artIndex/id/15180/tid/4.html>



# 数据库介绍

## 北大法宝



北大法宝是我国最早、最专业的法律数据库，1985 年创立于北京大学，目前涵盖中国法律法规、司法案例、法学期刊、英文译本、专题参考五大部分内容，数据总量 100 万余篇。2010 年在原有四个数据库基础上，全新推出“北大法宝 V5 版”在线服务，内容和功能上都有很大的提升。新增了专题参考数据库和法宝视频库构成六大数据库，并增加法律动态、案例报道、案例深加工等内容，创立了“北大法宝引证码”，并跟进互联网发展趋势，提供检索、聚类、关联、个性化服务等最新研发成果。

**访问方式：**IP 控制

**访问平台：**<http://pkulaw.cn/>

法律法规检索系统 <http://www.pkulaw.cn/law> 30 人

在线司法案例检索系统 <http://www.pkulaw.cn/case> 30 人在线

英文译本检索系统 <http://en.pkulaw.cn> 30 人在线

法学期刊检索系统 <http://www.pkulaw.cn/qk> 30 人在线

专题参考检索系统 <http://www.pkulaw.cn/zt> 30 人在线

法宝视频检索系统 <http://v.pkulaw.cn> 10 人在线

# 图书借阅琅琊榜

## 2016-2017 第二学期法学类图书借阅前二十

统计截止时间：2017年9月26日

数据来源：厦门大学嘉庚图书馆

序号	题名	责任者	索书号
1	文明的冲突与世界秩序的重建. 修订版	(美) 塞缪尔·亨廷顿著	D5/762.01
2	犯罪学原理. 第2版	张远煌著	D917/028.01
3	论犯罪与刑罚	(意) 切萨雷·贝卡里亚	D917/434.1
4	犯罪学研究	孙雄著	D917/022.2
5	近现代国际关系史	唐贤兴主编	D819/748
6	刑法学. 第5版	张明楷著	D914.01/042.1104/(1)
7	犯罪心理学	主编高锋	D917.2/764
8	给青年的十二封信. 第2版	朱光潜著	D432.63/638.01
9	经济法基础理论. 第4版	漆多俊著	D912.290.1/756.03
10	波峰与波谷:秦汉魏晋南北朝的政治文明	阎步克编著	D691.2/831.1
11	新犯罪学. 第2版	王牧主编	D917/168.101
12	税法案例分析. 第2版	主编杨志清	D922.220.5/218.01
13	金融法概论. 第5版	吴志攀著	D922.23/418.04
14	金融法教程. 第3版	主编朱崇实	D922.23/637.02
15	金融法	主编黄明欣	D922.28/146
16	证券法学. 第3版	朱锦清著	D922.287.1/668.02
17	中国法律思想通史	杨鹤皋著	D909.2/286.1/(2)
18	自由在高处	熊培云著	D609.9/021
19	侧写师:用犯罪心理学破解微表情密码	邓明著	D917.2-49/042
20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第6版	主编姜明安	D922.101/847.05

## 信息咨询服服务列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1	教学辅助	①数据更新：教学中涉及的相关专业数据、政策信息更新 ②文献支持：开题所需综述、论文、新闻等内容辅助检索 ③资源获取：国家精品课程、名师课程等资源检索和获取
2	定题服务	根据用户事先选定的主题，以主题词、关键词等为检索入口进行文献检索，以书目、文摘、全文等方式提供给用户。
3	馆际互借/文献传递	① 服务对象：在校教师、硕博生。 ② 服务内容：提供本校图书馆未收藏之图书、期刊、会议论文、学位论文、报告、标准等文献复制件。
4	文献收录及被引用检索	根据读者需求，在国内外权威数据库中检索其论文被收录和被引用情况。 <b>该证明已得到学校人资部的认可。</b>
5	信息素养讲座	① 嵌入式文献课程。嵌入教学为学生提供文献检索与利用的课程。 ② 日常讲座。面向学院师生举办有关电子资源获取和利用的专题讲座。
6	学科简报推送	设有栏目包括：新闻资讯、名家声音、学术会议预告、学术前沿热点、精品课程推荐、培训讲座预约、图书借阅排行榜、常见问题汇总、数据库介绍等。
7	资源荐购	采用教师自行购买图书和向图书馆提供推荐书目两种方式。此外，图书馆还会定期向教师推送专业出版社的最新书单，供教师勾选。
8	数据分析	为院系提供学科评估所需的专业文献的馆藏数量和流通情况数据。
9	科技查新辅助	对教师的科研选题进行分析，就相关领域新进展、新热点进行检索。
10	其他	①投稿指南：期刊影响因子、栏目、投稿信箱等。 ②新刊到馆：定期提供无电子版的专业相关期刊到馆信息，可包括封面、目录等内容

**如您有任何需要帮助的地方，欢迎随时与我们联系！**

学科馆员：江小燕

电话：0596-6288320

QQ：468719346

邮箱：ckzxlib@xujc.com

地址：图书馆五楼 508 室